

杨师群等 著

三千年冤狱



江西高校出版社

三千年冤狱

杨师群 等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书 名:三千年冤狱
主 编:杨师群 等著
出 版: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
发 行: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照 排:江西震华公司照排中心
印 刷:南昌市红星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875
字 数:400 千
印 数:7150 册
版 次:199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ISBN7—81033—558—8

I·18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8331257、8332093、832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前言	1
1	先秦与秦朝冤狱	4
1.1	夏商周三代冤狱与刑法	5
1.1.1	夏、商、西周冤狱概览	5
1.1.2	春秋冤狱叙要	8
1.1.3	春秋血亲冤杀	13
1.1.4	三代之刑与春秋“法制”	17
1.2	战国冤狱与法家改革	21
1.2.1	吴起、商鞅被车裂	21
1.2.2	屈原忠贞爱国遭流放	22
1.2.3	大将白起、李牧功高被害	25
1.2.4	范雎、孙臆、春申君之冤	27
1.2.5	法家的法治与法律思想	29
1.3	短命冤滥的秦王朝	33
1.3.1	秦始皇一手造就的冤狱	34
1.3.2	扶苏诸公子和蒙恬兄弟冤死案	38
1.3.3	李斯被诬谋反	41
1.3.4	云梦秦简(秦律)与冤狱	43

2	汉朝冤狱	47
2.1	西汉要案	48
2.1.1	汉高祖忌杀诸王	48
2.1.2	周亚夫被诬谋反	51
2.1.3	田蚡冤陷窦婴案	53
2.1.4	酷吏张汤被冤赐死	55
2.1.5	戾太子遭巫蛊之祸	57
2.2	东汉要案	60
2.2.1	楚王“谋反”冤连无辜	60
2.2.2	邓氏一门罹祸	62
2.2.3	太尉杨震之死	64
2.2.4	梁冀陷害李固、杜乔	66
2.2.5	二次党锢惨祸	68
2.3	冤狱类述	72
2.3.1	帝王擅杀滥刑	72
2.3.2	后宫夺嫡争位搏斗惨烈	78
2.3.3	外戚与宦官交替专权为祸	82
2.3.4	冤狱之源——两汉法律与酷吏	88
3	魏晋南北朝冤狱	95
3.1	魏晋要案	96
3.1.1	田丰遭冤杀	96
3.1.2	曹操冤杀名士	97
3.1.3	邓艾功高被杀	100
3.1.4	嵇康、张华、陆机被陷害	102
3.2	南朝要案	105
3.2.1	谢灵运“谋反”案	106
3.2.2	王融、谢朓蒙冤	107

3.2.3	徐孝嗣与肖坦之冤狱	109
3.3	十六国和北朝要案	111
3.3.1	后赵、前秦滥杀无辜	112
3.2.2	北魏迫害士族	114
3.2.3	北朝屈杀功臣	117
3.4	混乱割据下的重刑和冤狱	121
3.4.1	立法思想、实践与冤狱	121
3.4.2	司法制度与冤狱	124
3.4.3	暴政与冤狱	127
4	隋唐五代冤狱	131
4.1	隋朝要案	132
4.1.1	太子杨勇遭谗被废处死	132
4.1.2	隋炀帝擅杀大臣	137
4.1.3	宇文述诬陷李浑	141
4.2	唐朝要案	144
4.2.1	长孙无忌被诬害	144
4.2.2	武则天杀人如麻的登位征程	148
4.2.3	狄仁杰蒙冤	152
4.2.4	武三思毒计害五王	155
4.2.5	李林甫兴狱施淫威	159
4.2.6	刘晏、杨炎倾轧而死	162
4.2.7	宋申锡蒙冤贬官	165
4.2.8	算命人诡计害可久	167
4.3	五代十国要案	170
4.3.1	朱温擅杀滥戮建后梁	170
4.2.2	宦官伶人害死郭崇韬、朱友谦	172
4.2.3	楚国高郁被暗害	175

4.4	冤狱类述	177
4.4.1	皇亲宗室,残忍争斗	177
4.4.2	酷吏猖獗,残害臣民	182
4.4.3	勾心斗角,官场倾轧	189
4.4.4	宦官专权,陷害忠良	196
4.4.5	隋唐五代法律制度与冤狱	202
5	宋朝冤狱	210
5.1	北宋要案	211
5.1.1	赵廷美、卢多逊谋篡案	211
5.1.2	寇准贬死岭南	214
5.1.3	民告官,李逢、赵世居被杀	217
5.1.4	王安石变法引出的冤狱	219
5.1.5	孟皇后被诬案	226
5.2	南宋要案	228
5.2.1	民族英雄岳飞之死	228
5.2.2	赵鼎父子蒙难记	235
5.2.3	陈亮屡遭冤狱	238
5.2.4	名妓严蕊被诬案	240
5.2.5	赵汝愚贬死与伪学逆党案	243
5.3	冤狱类述	247
5.3.1	北宋党争与官场倾轧	247
5.3.2	奸臣陷害案	253
5.3.3	宋代司法弊端和官府革管人命	261
5.3.4	皇帝断冤狱与平反昭雪	264
6	辽金元冤狱	270
6.1	辽朝诸案	271
6.1.1	齐天皇后姐弟被害案	271

6.1.2	宣懿皇后与皇太子冤狱	273
6.1.3	救卢韩母子被害	275
6.1.4	辽朝国主生性残忍	277
6.2	金朝诸案	279
6.2.1	完颜常胜被冤杀	279
6.2.2	完颜亮滥杀无辜	282
6.2.3	金宣宗妄杀仆散安贞	286
6.2.4	金国朝野,滥行杀戮	287
6.3	元朝诸案	292
6.3.1	马医张杰被诬为盗	292
6.3.2	阿合马害死崔斌、秦长卿	294
6.3.3	奸臣铁木迭儿兴狱	296
6.3.4	小木工被害奇案	298
6.3.5	丞相脱脱被害案	301
6.3.6	不任法的残暴统治	304
7	明朝冤狱	310
7.1	要案	311
7.1.1	丞相胡惟庸、李善长谋反案	311
7.1.2	空印案与郭桓贪污案	316
7.1.3	蓝玉谋逆案	319
7.1.4	明成祖滥杀建文众臣	321
7.1.5	大学士解缙被害死	325
7.1.6	兵部尚书于谦之死	327
7.1.7	沈鸟儿一鸟五命	330
7.1.8	明世宗大礼之议与冤狱	332
7.1.9	奸贼严嵩陷害诸臣	338
7.1.10	万历矿监税使的暴行	342

7.1.11	阉党迫害东林党人	347
7.1.12	大将熊廷弼、袁崇焕被诛案	354
7.2	冤狱类述	358
7.2.1	皇帝滥行杀戮	358
7.2.2	官场倾轧,形形色色	365
7.2.3	太监专权,残害百官	369
7.2.4	厂卫特务统治	376
7.2.5	明朝法律制度与冤狱	382
8	清朝冤狱	391
8.1	要案	392
8.1.1	多尔衮谋篡案	392
8.1.2	“逃人法”之狱	399
8.1.3	金圣叹哭庙案	403
8.1.4	汤若望“洋历法”案	406
8.1.5	整科专权诸案	409
8.1.6	雍正篡位诸冤	411
8.1.7	麻城涂如松杀妻奇冤	415
8.1.8	两江总督马新貽被刺案	419
8.1.9	杨乃武与小白菜	422
8.1.10	西太后弄权诸案	427
8.1.11	庐江寡妇魏谢氏遗产案	431
8.2	冤狱类述	438
8.2.1	朝廷诛戮貶谪冤狱	438
8.2.2	空前惨烈的文字冤祸	444
8.2.3	讼棍玩法,颠倒黑白	450
8.2.4	遍及民间的冤狱	454
8.2.5	清朝法律制度与冤狱	461

前 言

中国的“法治”史料浩如烟海，从三代诸刑到大清律例，似乎是一个有着“法治”悠久传统的国家。然而，透过那一层层蒙人的“法治”纱幕，当你仔细读完眼前这本书的时候，你会恍然大悟，原来我国古代的“法治”与“专制”几乎是可划等号的同义词。

首先，比较古希腊罗马，“法”是正义、是权利、是契约的含义，而中国古代的“法”却仅仅是刑赏，且以刑罚为主。这样，古希腊罗马会出现奴隶主的民主共和制度，而中国古代却只有君主家长制统治。在我国，从战国法家的所谓“法治”思想及其实践开始，就用残酷的法律规范来维护君主专制的统治秩序，镇压臣民的任何反抗和不轨行为。此后各朝各代的法律内容，大都以此为中心。所以，古代的所谓“法律”主要是制裁臣民的刑罚；而制裁无论是宽是严，也决不妨碍“法律”的主旨。

其次，法律完全是按君主的意志和专制的需要而制定的条文，其中，不少直接出自君主的敕令。这样，皇帝常常以个人的喜恶，随心所欲地立法、司法。而一批酷吏、佞臣更是完全以皇帝的旨意制狱判案。专权的奸佞、宦官，外戚……也都可以玩弄法律于股掌之上，从而制造出无数惨酷的冤狱。

其三，由于专制权力至高无上，有无所不能的魔力，因此，法律不仅不能对专制有所制约，而且只能沦为其婢女。中国古代政治的重心也就完全以夺取专制权力为转移。在不择手段争夺权力的驱使下，不但君杀臣，臣弑君，而且兄弟相残，父子相害，血亲相斫。权力斗争将人异化为彘狗不如的野兽，冤狱因而无数，其残忍程度，令人发指。

三千年来的这一本冤狱账，应该给我们以刻骨铭心的启示。三千年来的这一系列“法治”灾难，时刻提醒人们：要彻底肃清中国传统“法治”的毒素，摆脱法律就是刑罚、法律是权力婢女的愚昧阴影，才能大步坚定地走上民众的权利才是法律本源的正确法治轨道。

最后还得说明二点。一是本书专述冤狱，评述各代冤假错案，对有关的人和事不作全面评价。诸如历史上的秦皇汉武之类，只谈他们所制造的冤狱，不涉及

他们的历史地位、雄才大略,这并不意味作者对这些人 and 事全面否定。二是历代冤假错案中,文祸泛滥,案例众多,因有《三千年文祸》一书专门评述,本书则略加涉及,未作展开。

如本书能唤起人们对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刻反省,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而为现代化法制进程出一点微薄之力,那么我们作者就十分欣慰了。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古籍研究所诸同志共同编写,杨师群主编,并负责最后的统稿和定稿。各章撰写情况如下:

杨师群:1、5、6、7;

杨师群、吴桥:2;

程维荣:3;

杨民、杨师群:4;

杨师群、赵素芳:8。

杨师群 1995.7

于华东政法学院

1 先秦与秦朝冤狱

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非常久远，炎黄尧舜至今已有 5000 多年。

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乃大禹开创的夏朝；然而，夏朝近乎部落酋邦，大多史事也还没有考实。接下来，商代有殷墟发掘为证，展现出灿烂的青铜文化。至西周实行宗法统治，国家机构逐步完备。春秋战国时期，王权衰微，诸侯崛起，战争不断，社会剧烈动荡。由于宗法血缘社会结构的崩溃，社会开始重新组合，国家制度也相应改革。至秦统一，进入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统治模式中，中国历史走过了它自己独特的上古历程。可以说，夏、商、西周三代是中国历史的发祥奠基时代，而春秋、战国、秦朝则是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改制定型时代。下面是这一段历史时期的冤狱状况，以及它与当时法律制度的关系。

1.1 夏商周三代冤狱与刑法

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将王位传给儿子启,世袭制家天下局面的完成,意味着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的开创。公元前 16 世纪,商汤起兵灭夏,夏桀逃亡,死于南巢。汤建立了历史上最为野蛮、残酷的商王朝,在无数的人祭坑和殉葬墓上登踏着它的历程,直到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率军攻商,纣王自焚而亡。西周以宗法礼制治国,倒也稳步有序。三代处于甲骨文、金文时代,史事记载有限,后人对其历史的追溯也相当简略,对其冤狱情况,因而知之甚少。到东周的春秋时期,随着竹简、帛书的出现,史事记载丰富起来,后人这才读到较为详实的历史。由于当时几乎谈不上有什么严格的司法程序,所以其冤狱与现代冤狱的概念有一定差别。

1.1.1 夏、商、西周冤狱概览

禹的父亲鲧的被杀,可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桩冤案。

《左传·昭公七年》:“昔尧殛鲧于羽山。”《僖公三十年》却载,“舜之罪也殛鲧。”《国语·晋语》也说,“舜之刑也殛鲧。”总之,鲧被尧、舜所流放杀害应不成什么问题。那么,为什么要杀鲧?史书一般都说鲧治水无功而获罪。如《国语·鲁语》:“鲧障洪水而殛死。”《史记·五帝本纪》说鲧治水 9 年,“功用不成,水害不息。”认为鲧治水用“障”或“堙”的办法,不用疏导的方法而终于失败。其实,治水 9 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用“障”之法,即使不获大功,也不会失败到哪里去,更不至于达到罪该处死的地步。鲧被处死,应另有原因。

《国语·晋语》说:“昔者鲧违帝命,殛之于羽山。”如何违帝命呢?《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说,“尧欲传天下于舜,鲧谏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传之于匹夫乎?’尧不听,举兵而诛杀鲧于羽山之

郊。”《吕氏春秋·恃君览·行论》也说：“尧以天下让舜。鲧为诸侯，怒于尧曰：‘得天之道者为帝，得地之道者为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为三公。’以尧为失论……于是殛之于羽山。”当然二书都相当晚出，其论也不免取之于传说。不过，与其相信鲧治水失败而死，不如同意因统治矛盾而被杀。鲧既死，其治水任务自然不能完成，要由其儿子大禹接任。而尧舜既为圣人，哪能因统治矛盾杀人，归罪于治水失败，便是最好的借口。

《山海经·海内经》载：“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息壤”是上帝保存的“神土”，鲧为平息水患，不惜生命，去偷息壤，虽被杀仍不失为英雄形象。这一神话表达了后世对鲧的崇敬心情。同时，大禹治水的成功，完全是由于“续鲧之业”（《史记·夏本纪》）。所以，鲧与大禹应同样是治水的功臣。那么，说鲧因治水失败而被杀，只能是一桩冤狱。

接下来是益被启所诛杀一案。

《战国策·燕策》：“禹授益，而以启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禹名传天下于益，其实令启自取之。”《史记·燕世家》也有相同记载。益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如《世本》说：“伯益作井。”《史记·五帝本纪》说在尧统治时，他就与皋陶、后稷等人一起被举用。《尚书·尧典》说在舜统治时，他担任“虞”的职务，管理山泽之利。西汉刘歆《上山海经表》说：“益等类物善恶著《山海经》。”尽管《山海经》成书很晚，非益所作，但说明后世对益的才能颇具敬意。

当时部落酋邦中首领位置的更替，有禅让贤达之说，也有争斗逼迫之实，而肯定没有儿子世袭之事。禹为了让儿子启继承其王位，便玩了一个花招：先把启任作酋邦的官吏，以培养积聚势力，等到禹年纪老了，便装模作样地把王位让给有能力的益。此时，启早已具备武装夺取王位的实力，最后，益为启所诛杀。所以益只是这次王位更替的牺牲品，死得很冤。

闻一多《天问疏证》云：“按《天问》似谓禹死，益立，启谋夺益位而事觉，卒为益所拘……启卒脱拘而出，攻益而夺之天下。”这一曲折过程不管是否存在，可补充说明益对启疏于防范，而终被谋杀。

桀是夏朝亡国暴君，《史记》说他“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并“筑倾宫、饰瑶台、作琼室、立玉门。”（《竹书纪年》）总之荒淫无耻，大肆挥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据《路史》补云：“大夫关龙逢谏瑶台，桀杀之。”《庄子》、《荀子》诸书也有类似记载。汉代《韩诗外传》、《新序》记之最详，然不可靠。不管夏朝有无大夫关龙逢其人，当时谏暴君被杀之事定然存在。

《史记·夏本纪》载，夏桀曾“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桀在国灭逃亡路上，后悔道：“吾悔不遂杀汤于夏台，使至此。”可见商汤亦遭桀无辜囚禁，险些被害。

商代盛行人祭、人殉。根据有关人祭的甲骨记载统计，至少残杀 14000 余人；而考古发掘中人祭、人殉的情况，粗略统计杀害 4000 余人。人祭又称人牲，是杀战俘以祭祖先，无所谓冤杀与否。人殉就不同了，它是把活人奉于死者，以供伴侍，以备役使，以充护卫。所以人殉中所用家内奴隶不多，而多的是死者的亲属、近侍、武士、臣僚，一旦这些人被指定为主人殉葬时，其悲惨之场景，在某种程度上与冤杀无异。

商朝冤狱见于史书记载的有纣王暴行下的受害者。《史记·殷本纪》说：“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辩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醢刑即剁成肉酱，脯刑是把人处死后做成肉干。西伯昌即周文王，据说当时西伯的长子伯邑考在商朝做人质，纣王为试探西伯昌，竟把伯邑考杀了做成肉羹，给西伯送去。最后因西伯臣属送来了美女财宝，西伯昌才得以生还。

纣王就是对自己的亲属也毫不手软，其叔父比干净谏被剖心杀害，其兄箕子只有佯狂为奴，也被囚禁。当时，一般平民被随意杀害者，更不计其数。

西周主要是周厉王的专横残暴统治。《史记·周本纪》载：“王行暴虐侈傲，国人谤王，召公谏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及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周厉王大概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发明特务统治术的君主，他派遣卫巫去监视人们的言行，凡批评朝政者，就加以杀害，手段极其阴险凶狠。一直杀到“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的地步，最后国人忍无可忍，起来暴动，推翻了厉王的统治。遗憾的是，数年后，国人依然迎回周厉王的儿子周宣王即位，国人根本不懂得如何来维护自己的基本权利，最多只想到换一个君主而已。

最近出土的西周裘卫家族铜器中，《朕匚》铭文记载了这样一桩案件：有个牧牛的小吏，竟敢和他的上级“师”打官司，结果被周王派的官员伯杨文判以鞭刑五百、罚金三百。其罪名就是诉告上司，违反了尊卑等级秩序，并警告他如再敢控告上级，将处以更重的刑罚。小吏敢告上司，定有冤情要诉，反被鞭刑罚金，说明宗法礼制已反映到司法判案中。

三代冤狱，我们主要看到的是一些君主的残暴统治，利用至高无上的权力，滥刑擅杀，根本不把臣民当人看待。它一开始就给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构出了醒目的特点。

1.1.2 春秋冤狱叙要

公元前 770 年前后，周幽王被杀于骊山脚下，周平王被迫东迁，周室从此衰微，历史进入动荡的春秋时期。众多的诸侯国开始成为历史舞台上的主角，进行着无休止的不义之战，而冤狱便主要围绕各国君臣间的关系展开。

伍子胥父子的冤屈遭遇最为有名。楚平王时，伍子胥的父亲伍